

大葉大學先進車輛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2月3日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9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92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9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101年10月3日第18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6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教師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，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，增進產官學研合作機會，提升車輛工業技術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，特制定「大葉大學先進車輛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先進車輛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先進車輛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整合規劃業務之推動。
- 二、先進車輛科技之研發成果推廣服務與建教合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先進車輛科技研究發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、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。因推動重大校務專案需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得置副主任一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研發與業務推動需要，經校長核可後，置技術、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